

致：各家長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
事：教育局延長暫停面授課堂至 3 月 6 日

日期：15-02-2022
通告編號：42/2021-2022

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教育局宣布延長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至 3 月 6 日。同時，學校可安排中六學生回校進行最多半日必要的學習及評核活動。就教育局的最新措施，本校將有以下上課安排：

1. 中一至中五級實時網上授課

2 月 21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，中一至中五級上午網上視像課堂，同學須依照學生手冊內的校曆表所列示的循環周日期上課。同學如需向校方借用流動裝置及設備，可向李海基老師查詢。

同學可按照本通告的網上視像課堂時間表、課堂的電子路徑及上課守則進行網上視像課堂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1.1 網上視像課堂時間表

第一節	8:30 – 9:00
第二節	9:00 – 9:30
小息	9:30 – 9:40
第三節	9:40 – 10:10
第四節	10:10 – 10:40
小息	10:40 – 10:50
第五節	10:50 – 11:20
第六節	11:20 – 11:50
小息	11:50 – 12:00
第七節	12:00 – 12:30
第八節	12:30 – 13:00

備註：各級周會及高中級退修空堂自修課取消（除已編定之中英數通識課堂外）。

1.2 各班網上視像課堂的電子路徑已上載學校網頁。

1.3 「網上視像課堂」學生上課守則

為協助學生掌握網上學習的常規，本校訂立以下守則，以確保課堂能順利並有效地進行。

- (1) 學生請根據時間表，準時上課，並透過科任老師指定的方式呈交功課。
- (2) 學生不可進入沒有修讀科目及不屬於自己組別的視訊課堂，以免騷擾他人上課。
- (3) 為方便老師辨識學生身分及點名，學生必須以真實姓名、班別及班號進入課堂（學生姓名格式：1A02 陳大文）。
- (4) 為確保學生出席課堂，並增加互動，在網上課堂授課期間，學生需保持開啟視訊鏡頭（如學生的電子學習器材沒有此功能則獲豁免），建議可善用虛擬背景功能，以保障個人私隱。
- (5) 學生必須按老師的要求及規則參與網上課堂，例如學生發言前先按舉手功能，待老師示意後才可發言。如學生不須發言，應關掉廣播功能，以減少環境雜聲，影響課堂學習。
- (6) 為尊重個人私隱，上課期間，切勿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亦不可以任何形式分享其他參與者的螢幕。
- (7) 為使各人能在互相尊重和融洽的氣氛下學習，網上課堂等同一般常規課堂，請學生注意言行，認真學習。

2. 中四及中五級下午補課安排

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，中四及中五級下午網上視像補課安排如常進行，同學須依照指定時間，登入各班／各科的電子路徑，在家中進行網上視像補課。

3. 中六級考試前溫習及畢業試

2月14日至3月2日為中六級考試前溫習，畢業試將於3月3日至14日在校舉行，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。

4. 學會和制服團隊網上集會

2月14日起各學會和制服團隊網上集會將恢復舉行，負責老師會通知相關同學。

5. 學校運動會

5.1 原定3月9日及10日舉行的運動會將改於4月27日及28日舉行，3月9日及10日分別改以Day F及Day A上課。

5.2 3月11日運動會翌日假期改於4月29日，3月11日改以Day B上課。

6. 全校加強防疫工作

6.1 校方會按防護中心的指引，竭力做好防疫工作，每天均會清潔及消毒校舍。

6.2 為讓同學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和同學嚴格遵守下列措施：

- (1)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回校，並立即求醫。
- (2) 每天為子女量度體溫，盡可能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- (3) 所有同學進入校園時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量度體溫。
- (4) 為防感染，請督促子女回校必須戴上外科口罩，並帶備個人防疫物品（如紙巾、酒精搓手液等）。
- (5) 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致電通知校務處職員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 - (a) 同學、照顧同學、或與同學同住的人士為政府「強制檢測」措施所界定的「受檢人士」（見下述項目6.3）。
 - (b) 同學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。
 - (c) 同學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 - (d) 照顧同學、或與同學同住的人士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。
 - (e) 照顧同學、或與同學同住的人士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- (6) 小食部暫停開放，請同學自備乾糧及飲用水回校。飲食時必須保持個人和環境清潔及衛生。

6.3 有關政府實施「強制檢測」措施的學校防疫安排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，政府引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第599J章），指明曾於指明時段身處於指明地點的人士，進行強制檢測措施。

若同學、照顧同學、或與同學同住的人士為上述「受檢人士」，請致電學校通知校務處職員。

若同學為「受檢人士」，該同學須待檢測結果為陰性方可回校。

6.4 教育局「疫苗通行證」的實施

- (1) 學校須於2月24日實施「疫苗通行證」（前稱「疫苗氣泡」）安排，除獲豁免人士外，所有教職員、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、家長及其他訪客等，均須已經接種疫苗，否則將不獲准進入學校。
- (2) 學校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、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、家長及其他訪客等，最遲於2月24日及之後，必須使用有關流動應用程式進入學校（獲豁免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人士除外）。
- (3) 上述「疫苗通行證」的安排（項目(1)及(2)）並不適用於學生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（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）致電 2640 4968 與學校行政主任吳勝孝先生聯絡。

鑑於疫情反覆，學校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和同學亦須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網頁（www.fyk.edu.hk）的最新公布。